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印發

院總第 1557 號 委員提案第 245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楊瓊瓔、萬美玲、張育美、廖國棟等 22 人，鑑於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」自實施迄今已近二十九年，目的在輔導藝文活動、保障及獎助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，進而促進國家文化建設。惟其中仍有部分條文的獎助精神尚未完全發揮，又近年在經濟持續低迷及民眾薪資停滯下，嚴重影響到藝術產業之發展。再者，本法距上次修法已十八年，法條迄未配合組改進行修正，爰提案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建會在 101.5.20 正式改制為文化部，爰配合將本法第四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八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三十七條做修正。
- 二、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」第二十六條明定：營利事業之捐贈，捐贈總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，得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，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。可見，一般企業對「文創」給予捐贈依法享有稅惠，何竟對「文化藝術」即失此機制？爰提案「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明定文化藝術事業一律免徵娛樂稅，其經認可者，並得減免營業稅，並比照「文化創意發展法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給予營利事業捐贈文藝事業之租稅優惠，以補不足。

提案人：楊瓊瓔	萬美玲	張育美	廖國棟		
連署人：陳玉珍	葉毓蘭	林奕華	洪孟楷	謝衣鳳	
	吳怡玓	李德維	許淑華	鄭天財 Sra Kacaw	
	傅崐萁	魯明哲	曾銘宗	陳雪生	吳斯懷
	廖婉汝	鄭正鈐	呂玉玲	林思銘	

文化藝術獎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化部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<p>第四條 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主管機關為<u>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</u>（以下簡稱<u>文建會</u>）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由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者，從其規定。</p> <p>文化藝術事業獎勵、補助之策劃及共同處理事項，由<u>文建會</u>會同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商決定之。</p> <p>辦理文化藝術事業之獎勵、補助，有關機關應相互知會。</p>	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
<p>第十七條 <u>文化部</u>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，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	<p>第十七條 <u>文建會</u>對於出資獎勵文化藝術事業者，得給予第十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	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
<p>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，成效優異者，<u>文化部</u>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	<p>第十八條 文化藝術事業經營或從事有關文化藝術業務，成效優異者，<u>文建會</u>或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得為必要之協助。</p>	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
<p>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</p> <p>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化部</u>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<p>第十九條 為輔導辦理文化藝術活動，贊助各項藝文事業及執行本條例所定之任務，設置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。</p> <p>前項財團法人之主管機關為<u>文建會</u>；其設置另以法律定之。</p>	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
<p>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下：</p> <p>一、<u>文化部</u>編列預算。</p> <p>二、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。</p> <p>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</p>	<p>第二十四條 國家文化藝術基金來源如左：</p> <p>一、<u>文建會</u>編列預算。</p> <p>二、文化建設基金每年收入中提撥。</p> <p>三、國內外公私機構、團體或個人之捐贈。</p>	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<p>四、本基金之孳息收入。 五、其他有關收入。</p>	
<p>第三十條 <u>文化藝術事業，免徵娛樂稅，經認可者，並得減免營業稅。</u> <u>營利事業捐贈前項事業，於捐贈總額新臺幣一千萬元額度內或所得額百分之十之額度內，得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或損失，不受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限制。</u> <u>第一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，由文化部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三十條 經認可之文化藝術事業，得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。 前項認可及減免稅捐辦法及標準，由文建會會同財政部定之。</p>	<p>一、明定文化藝術事業一律免徵娛樂稅，其經認可者，並得減免營業稅。 二、為有效發展台灣文藝產業，故比照「文化創意發展法」第二十六條之規定，給予營利事業捐贈文藝事業之租稅優惠 二、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</p>
<p>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文化部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，由文建會定之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造，將原文建會修正為文化部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